

〈轉載自清流雙月刊 106 年 7 月號〉

如何有效禁止關係企業間的財務「五鬼搬運法」

空大法律課程教師 朱言貴

許多大老闆同時擁有數家公司，並擔任數家公司的董事長，對於這數家公司，具有實質掌控的權力；然而大老闆與這數家公司之間，往往「愛有差等」，並非一視同仁，有些是核心企業，有些則否，故對於前者付出較多的心血，對於後者則可能無心經營，甚至只想從中牟利。

由於難以面面俱到，大老闆針對其核心企業，係以「母公司」的方式來經營，至於其他的邊緣企業，則以「子公司」的方式，放牛吃草，兩者每每構成控制與從屬的關係。「母公司」稱為控制公司，而「子公司」稱為從屬公司，如臂之使指，儘管母、子公司之間各具獨立法律人格亦然。

大老闆只要掌握住控制公司，那麼透過控制公司，從而遙控從屬公司，非常方便。所謂控制公司，即是對從屬公司的人事、財務及業務，具備主導的能力。一般而言，控制公司只要掌握從屬公司一半股權，就能夠控制住從屬公司，甚至只要掌握三分之一股權，即足以進行有效之掌握。

假設法律上不設特別之規定，那麼控制公司對於從屬公司，便能夠予取予求。而控制公司的負責人，每每透過掏空從屬公司，從而達到圖利自己之目的。運用典型的五鬼搬運法，據以牟取暴利的行為，正是指此而言。一旦從屬公司被掏空之後，其股票變成「壁紙股」，沒有什麼價值可言。當然對於從屬公司之股東，以及它的債權人來說，陷於非常不利之局面。

什麼是法律上的「揭開面紗原則」？

法律是追求公平的正義，既然控制公司大老闆造成別人之損害，而法律上有句名言：「有權利，就有救濟；有損害，就有賠償。」那麼對於從屬公司之股東，以及它的債權人而言，究竟要怎麼請求損害賠償呢？如果拘泥於傳統法律觀念，便會面臨求償無門之苦，原因即在於無論自然人或「法人」（*a legal person*，主要指公司、國家等），在法律上每個人皆有獨立的人格，各自對自我的行為負責，毋庸替別人之行為負責。

所謂「冤有頭、債有主」，就算控制公司大老闆掏空從屬公司，也與控制公司無關，從屬公司的受害者，頂多向控制公司大老闆求償，無法向控制公司起訴，豈不是很不公平的一件事？所以現今美國法律創立了「揭開面紗原則」（*piercing the corporate veil doctrine*），只要從屬公司的受害者能夠舉證，證明控制公司操控

從屬公司的人事、財務或業務，則在法律上將兩者「視為一體」，控制公司須對從屬公司的債權人負責，因而保障其權益。

鑑於堅守伊斯蘭教基本教義的虔誠婦女信徒，除了兩隻眼睛之外，全身皆包裹得緊緊的，臉孔尚須用面紗遮住，此乃嚴謹的守貞行為，而應用到關係企業治理層面，為了確保公司債權人與股東之權益，一旦控制公司業已操控從屬公司的人事、財務或業務，那麼從屬公司債權人即可請求法院揭開控制公司之面紗，而控制公司亦須對從屬公司所負的債務及債權人負責，儘管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乃是不同的法律人格，亦不例外。

與「揭開面紗原則」相關之法律原則

按某國內著名企業在民國七十年代末期，推展海外購併業務之際，為了確保公司本身權益，曾經對「揭開面紗原則」多方探討，並且在制度規劃方面，設計許多關卡的防火牆，用意無非與海外公司有效切割，避免彼此間的法律關係相互牽扯在一起。此外，英美法更進一步發展著名的「深石原則」(deep-rock doctrine)，從屬公司發生支付不能，或是進而宣告破產時，則控制公司對從屬公司的債權，不得與其他的債權人共同參與分配或清償順序，最起碼應該劣於從屬公司的債權人，用以保護從屬公司債權人之利益。

假設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均發生支付不能，或是演變成宣告破

產時，則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應合組破產財團，共同清償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的債務。最重要的是，控制公司為從屬公司的控制股東時，尚須對從屬公司負忠實義務，此即「控制公司的忠實義務」(fiduciary duties of the controlling shareholders)，不得為任何有害於從屬公司少數股東的行為，否則應對從屬公司之少數股東，負起損害賠償責任。

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之間責任的釐清

殊不知權利與義務是對稱的概念，「有權利，就有義務。」兩者之間相對等，屬於並存的觀念。權利越多，義務就跟著水漲船高。控制公司經由掌握從屬公司，而獲得各式各樣的好處，當然同時應該承擔義務，彼此形同連體嬰，上述所講的掏空從屬公司，只是其中一個例子。

另外，控制公司也可以透過從屬公司，從事所謂的「財務槓桿操作」，以本身之小額資金，來進行不成比例的商業行為，往往對從屬公司構成極大的風險。萬一造成從屬公司虧損，卻一走了之，豈不是對從屬公司太不公平？

結論

以著名的美國雷曼兄弟公司破產為例，其掀起強烈的金融海

嘯，除了美國、歐盟及日本的經濟，一一遭受到重創之外，我國與其他東南亞國家亦無法倖免於難。產業面臨極大危機，廠商的國外訂單大幅減少，甚至出現「無薪假」。素負盛名之台積電董事長張忠謀尚且因為辭退員工事件，而鄭重公開地向社會道歉。追究其中的源頭，就是導源於資本主義國家貪婪心理，把眾多不良債權刻意包裝成外觀亮麗的衍生性商品，從「次級房貸」（subprime mortgage）出問題之後，一發而不可收拾，迄今後遺症尚在。

不容控制公司胡搞瞎搞，否則星星之火足以燎原，關係企業的經營不善勢必釀成連鎖的反應，其中一家公司倒閉，必然導致骨牌效應，一連串導致眾多公司行號破產關門，嚴重摧殘國家經濟，以及人民福祉。本於依法行政或依法辦事之原則，任何人都應守法，遑論企業界攸關全民的利益，牽一髮而動全身，更需要恪遵法遵需求，深入肯綮，進而邁向優質公司治理之終南捷徑！